

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TJ-2024-008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上海

甲方：上海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殷建明

公司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政益路 8 号 303（五角丰达 8 号楼）

开户行信息： 农业银行上海市翔殷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03326700040075960

联系人： 陆婷玉

联系电话： 13641837104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传双

公司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602 室

开户行信息：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秀沿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联系人： 李传双

联系电话： 18801909998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商品汽车两端配送等业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根据附件 1《作业内容及价格一览表》及附件 2《商品汽车配送地址》所涉及作业内容执行相应条款。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的含税费用，标准见《作业内容及价格一览表》，费用所含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前端转运（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轿运车业务、符合条件的商品汽车前端转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办理提车手续、备品领取、验车、打单、厂区内挑车、转运、数据采集和交接的人工及管理，商品汽车燃油、新能源车电量供给、道路交通协调，完成主机厂另有要求的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等。

2. 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入库轿运车配送业务、符合条件的商品汽车入库地跑配送业务、符合条件的商品汽车同城地跑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同城轿运车配送业务、商品汽车轿运车二转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地跑二转配送业务、商品汽车集港轿运车配送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4S店），与卸车单位交接后在作业点内的商品汽车保管、挑车、备板，配送过程中商品汽车燃油、新能源车电量供给、洗车、随车配件整备，道路交通协调，办理商品汽车交接手续，协调处理商品车质损，按规定回收、邮寄交接单，完成主机厂另有要求的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等。

3. 在用车（是指已明确所有权人的机动车）服务内容比照本合同商品汽车配送服务内容执行，在用车服务内容附加要求详见甲方有关管理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办法、细则、现场作业标准、流程等规定，确保各作业环节安全有序。当甲方发生职能调整或修订相关管理办法、细则、现场作业标准流程等规定时，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须遵照新规定执行。

2. 乙方承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支付并承担作业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

工资、缴纳社保等行为，损害甲方信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并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和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承诺提供充足的运能完成相关服务。

4. 乙方承诺配备满足信息采集工作的设备及人员，并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作业数据采集、录入，且对作业数据质量、数据安全、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乙方承诺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不对甲方托运的商品汽车（含钥匙、合格证、说明书等随车资料）、交接单、备品、工具等设备及资料进行留置。

6. 乙方承诺对铁路装车现场内的卫生及工作环境进行维护，并承担雨季的排水、冬季的除雪等工作。

7. 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铁路商品汽车作业安全协议》。

8. 乙方承诺凡涉及配送作业（轿运车）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9.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并严格执行铁路车站相关要求进行作业。

10.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人力运力调剂管理，提供常态、峰值状态下的人力、运力保障，必要时配置主机厂常驻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二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说明

1. 配送费结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结算表，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表供甲方核对，甲方于收到结算表后【7】日内予以核查。甲方确认数据准确后，乙方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明细，单价（含税价）及配送地址见附件。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

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配送费用。

（二）考核扣款

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办法、细则、现场作业标准、流程等规定发生考核扣款时，采用 1+1 模式（既上家考核加一倍模式）将相关的考核扣款在结算配送费中扣除。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相关制度、办法、标准、规定进行作业，甲方有权按照规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有关条款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甲方作出赔偿或由甲方从乙方结算配送费中扣除。

1. 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和其他方损失，有关机构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乙方负责操作管理区域内甲方承运的商品汽车发生任何损坏或遗失的，乙方先行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造成甲方装备、设备和设施损坏或遗失的，按甲方实际采购价格进行赔偿。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四）乙方因违法或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就其所受到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必须提供法律上承认的书面证明并经甲方确认）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乙方相

应的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4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合作，本合同持续有效至合作结束或双方签署新合同替代。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行业政策变动或甲方经营结构、业务调整而变更、增加相应条款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通知书，如双方在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内未达成一致，则本合同解除。

(二) 若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五)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与体系内其他单位进行企业重组或并购，或通过任何方式成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双方仍有义务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作业内容及价格一览表

作业内容	目的地	价格单位	含税价	运力保障要求
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轿车业务 商品汽车轿运车二转配送业务 商品汽车入库轿运车配送业务 商品汽车集港配送业务	≤10 公里	元/台	36.00	20 (常态) 25 (峰值)
	太仓港码头	元/台	220.00	
	海通码头	元/台	135.00	
	海通码头 (奇瑞)	元/台	145.00	
	南港码头 (层林路 58 号)	元/台	36.00	



商品汽车配送地址

作业点	作业内容	起运地	到达地
芦潮港	配送	芦潮港	上海市浦东新区层林路 58 号（南港码头）
芦潮港	配送	芦潮港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建路 1919 号（海通码头）
芦潮港	配送	芦潮港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金港路 1 号（太仓港码头）

备注：如配送地址变更或新增，以补充协议为准。